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港

保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港保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4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港保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处置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天津市滨海新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天津港保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结合保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保税区行政区域内陆上油气长输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天津港保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港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对各成员单位、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制定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相关的应急预案或保障方案具有指导作用。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防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保税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保税区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管道企业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3）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相关单位依据职责范围和工作实际，统筹整合应急资源，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扎实做好应对事故的准备工作。

（4）坚持科学处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事故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事故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设立保税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保税区发改局、保税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市委、市政府、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和保税区管委会关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的部署要求；

（2）按照上级要求，组织或配合上级开展保税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开展保税区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先期处置，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按照上级要求，对跨区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5）完成保税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保税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应急办”），设在保税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专项应急办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组织落实专项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3）开展保税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编修；

（4）汇集、上报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情况。

**2.3 成员单位**

1. 发改局：负责保税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配合上级部门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配合上级部门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配合做好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2. 应急局：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调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对接气象部门，及时向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组织、配合相应等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3.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火灾扑救工作；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4. 党建部：在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开展新闻舆情组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5. 社发局：联系协调急救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导；负责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负责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6. 财政局：负责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 城环局：负责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评估、监测，提出污染处置建议，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事故污染物进行处置；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损的供热、供气、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开展抢修恢复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抢险区域内的用水保障工作。
8. 规建局：负责联合交警大队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所需救助人员、应急处置人员、应急装备和物资得到优先安排、优先调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质勘查和事故应急处置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协助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建、构筑物有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本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工作。
9. 市场局：负责协助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0. 管委会办公室、临港综合办和物流区管理局:负责联系属地公安，设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警戒范围；协调开展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工作。
11. 各派出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警戒封控与人员疏散；负责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2. 各交警大队：组织实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周边区域的交通管制工作，开通应急抢险车辆的绿色通道，保障救援抢险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13. 供电单位：负责事故相关的供电保障工作。
14. 供水单位：负责事故相关的供水保障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专项应急指挥部适时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和补充。

**2.4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专项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开展先期处置。

根据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综合保障组、新闻舆情组等现场工作组，各现场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下表。

表2.4-1 现场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主要应急职责 |
| --- | --- | --- | --- |
| 综合协调组 | 发改局 | 相关成员单位 | 配合上级部门协调事故发生后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接收与转发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文件资料。 |
| 应急处置组 | 应急局 | 消防救援支队、城环局、市场局 |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事故态势判断，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推进方案实施；现场控制、遇险人员搜救；组织协调应急专家、救援队伍、有关力量。 |
| 秩序维护组 | 办公室、临港综合办 | 物流区管理局、有关派出所 |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维护公共秩序和治安，组织人员疏散。 |
| 规建局 | 交警大队 | 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 |
| 医疗救治组 | 社发局 | 有关医疗机构 | 组织伤员救治和转运；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救治情况。 |
| 环境监测组 | 城环局 | 应急局 | 提供事发地及周边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等气象保障；协助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生态损害监测、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
| 综合保障组 | 应急局 | 发改局、财政局、社发局、规建局、城环局和事故单位 | 调运抢险物资、交通线路畅通、运输车辆保障；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资金保障。 |
| 新闻舆情组 | 党建部 | 办公室、社发局及事故单位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
|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并完成保税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建立油气长输管道运行监测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早治理风险，妥善控制风险，对可能引发管道事故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要及时向保税区相关部门报告。

保税区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定期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开展涉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风险源、隐患点等排查，对可能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管段、区域、风险源等进行持续跟踪或监测，有效防范和遏制管道本体失效、人为损害、自然灾害等危险因素导致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同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转发

专项应急办对接收到的气象、地质灾害等可能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相关信息，及时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转发，要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加强防范，降低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2.2 预警响应

（1）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巡查和监控；

②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发生管道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③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保税区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转发最新动态，保持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管道企业反馈的天气、地质灾害对管道的影响情况；

②做好启动保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准备，必要时，向可能受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③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危害的场所，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④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立即拨打公安110、消防119、交警122、医疗急救120或者其他专用电话请求专业救援，并按照规定立即向发改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保税区相关部门接报后，要第一时间核实具体情况并及时上报保税区应急办。保税区应急办汇总信息后要立即向保税区应急委和滨海新区应急办报告。

保税区相关部门在向保税区应急办报告的同时也应向滨海新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报送口径应与向保税区应急办报送的信息口径一致。

信息报送流程详见附件3。

**4.2 报送时限**

（1）发生长输管道事故时，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向保税区发改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2）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信息后，应在20分钟内电话报送，40分钟内书面报送。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应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书面信息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应在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书面报送的，应在50分钟内完成。

（3）对于各级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的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4.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管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伤亡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初次报告后，信息报告单位应按照“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及时续报事故动态和处置进展。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本预案事故分级标准、《天津市滨海新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将保税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两级，从高到低依次为：较大及以上管道事故应急响应（Ⅰ级）、一般管道事故应急响应（Ⅱ级）。

5.1.1 较大及以上管道事故应急响应（Ⅰ级）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及时开展先期处置。

（1）保税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领导赴现场指导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全区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应急处置，科学合理制订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先期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应急抢险和救援。

（3）滨海新区或市指挥部工作组到达后，立即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先期处置工作情况，服从上级政府的应急指挥，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5.1.2 一般管道事故应急响应（Ⅱ级）

初判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保税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

（1）保税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领导赴现场指导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专业处置的原则，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长输管道企业和区域内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召开现场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落实滨海新区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将应急处置信息反馈给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滨海新区政府。

（3）滨海新区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保税区立即移交应急指挥权，纳入滨海新区现场指挥部，并汇报事故进展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问题，服从统一指挥。

**5.2 处置措施**

5.2.1先期处置

5.2.1.1涉事企业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后，事故单位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电源，设置警示标志；

（2）通知事故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4）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2.1.2保税区管委会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后，保税区管委会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等；

（4）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协助做好事故区域内群众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5.2.2处置措施

除采取《天津港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还应当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特性及实际情况，按照上级部署采取针对性措施。

5.2.2.1油气长输管道泄漏处置措施

（1）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2）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3）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5.2.2.2油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2）根据油品和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次生灾害发生；

（3）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

**5.3 信息发布**

保税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部门统筹协调，保税区做好配合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5.4 应急结束**

5.4.1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经有关机构和专家评估，事故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4.2 按照“谁决定响应，谁决定结束”原则，接到上级政府部门发布的应急结束信息后，专项应急办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在保税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保税区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损失评估、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长输管道运行。

**6.2 调查评估**

根据上级要求，保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配合上级政府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保证队伍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7.2 物资保障**

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和调运体系，完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征用调用和补偿机制。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自身性质和特点，储备和配备能满足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的装备和物资，并确保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7.3 资金保障**

财政局安排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所需本级财政负担的经费。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培训、演练以及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需要。

**7.4 宣传教育、培训**

7.4.1 宣传教育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7.4.2 培训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加强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保税区发改局承担。

**8.2 预案修订**

专项应急办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8.3 预案演练**

保税区管委会应安排专项资金，每2年至少组织1次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并建立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机制。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1.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分级标准

2.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分析

3.信息报送流程图

4.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二、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三、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分析

一、导致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因素

石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管道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二）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三）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二、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油气通过城镇地漏、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二）环境污染

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污染。

（三）能源断供

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四）社会影响

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附件3

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4

应急处置流程图



天津港保税区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